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英公司”）成立于2017年，位于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的河北故城经济开发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6°13'9.71"，北纬37°27'52.52"。项目位于青竹大街北延伸段以西，冀鲁新型建材以北，舒心汽贸以南。

一期工程主要工程包括废弃物暂存库、焚烧处理系统、刚性填埋系统、物化系统及配套的辅助车间和生活管理设施，甲类库建筑面积667.8平方米，暂存库一及预处理车间，建筑面积4919.58平方米，暂存库二建筑面积5268.13平方米，焚烧车间建筑面积9138.9平方米，物化及污水车间，建筑面积5739.78平方米，处理能力：焚烧2万吨/年、物化处理1万吨/年、刚性填埋4.77万立方米，主要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环保投资6380万元，占总投资的13.9%。全厂占地面积164.37亩。

2019年11月20日，衡水市行政审批局以衡审评[2019]21号文对《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衡水市环境资源科技发展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期开始建设，2021年2月10日，佐英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1126MA08PLNC2P001V）。2021年6月11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冀环危证202101号），开始试生产，2021年10月10日，“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衡水市环境资源科技发展中心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包含一期工程内容中的焚烧车间、物化车间、危废暂存库、有效库容4.77万m³的刚性填埋场等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储运

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2021年10月28日取得五年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规模为42567t/a，其中焚烧处置19760 t/a，物化处置10000 t/a，刚性填埋处置12807t/a。

2022年4月24日，生态环境部公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河北省石家庄市、唐山市、保定市、衡水市入选该名单。河北省政府也出台了《河北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其中就提出要实现危险废物资源利用、焚烧处置、填埋处置梯次推进，严格控制危险废物直接填埋。支持危险废物利用类项目建设，实施市场自主调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工业企业利用危险废物替代生产原料“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培育废旧金属、退役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杆企业。

《河北“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中提出废酸、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会有所增长，现有利用能力尚不充足。河北省内刚性填埋能力初步形成，兜底保障能力尚不充足。要推进含锌废物、铝灰、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油泥油脚、镉镍电池、含镍废物等利用能力短期项目的建设。“十四五”期间，适度发展刚性填埋场。

佐英公司积极响应政策号召，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情况下，投资188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开展“衡水市环境资源科技发展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23日在故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故发改技改备字〔2022〕86号），并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衡水市环境资源科技发展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5月11日，获得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批复（衡行审字第 2023XM010-00064 号）同意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2023 年 8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1126MA08PLNC2P001V），2023 年 9 月 27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许可量为 75042 吨，其中焚烧处置 19087 吨/年，物化处置 10000 吨/年，刚性填埋处置 17959 吨/年，废活性炭再生利用 14998 吨/年，废包装容器利用 10000 吨/年，废镍镉电池利用 3000 吨/年，2023 年 9 月 28 日投入试生产，当年核准经营数量 55410 吨，其中焚烧处置 19087 吨，物化处置 10000 吨，刚性填埋处置 17959 吨，废活性炭再生利用 3945 吨，废包装容器利用 2630 吨，废镍镉电池利用 789 吨。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委托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废气、废水、地下水、固废、土壤、噪声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5 月 23 日-25 日刚性填埋处置生产线验收期间负荷均为 88.82%、88.30%和 86.16%，废活性炭再生利用生产线负荷分别为 99.41%、105.19 和 102.71%；废包装容器利用生产线负荷分别为 102.4%、81.74%，废镍镉电池利用生产线负荷分别为 82.4%、88.2%和 99.98%，废三效蒸发工段运行负荷为 75%、75.27 和 75.55%，满足验收所需工况。

2024 年 7 月 13 日，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公司组织召开《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衡水市环境发展科技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环境监理单位代表和五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并进行了现场踏勘。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外排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竣工给环境保护验收。

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